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6940 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安动力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029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安动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安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安动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安动力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东安动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安动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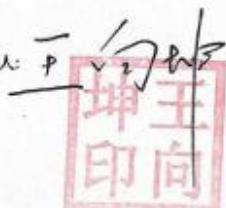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39				0.3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2,211.92	28,782.73		38,799.32	2,195.3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44			7.12	7.3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292.01	59,026.96		59,220.87	11,098.1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博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00	72.00		77.00		出租设备	经营性往来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102.19	27,261.81		33,609.24	754.7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4,592.03	23,965.85		20,526.32	8,031.5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77.87	4,436.65		4,155.09	1,059.4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71		0.81	1.9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9.67			79.6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94.12				94.12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0.03			0.03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票据	216.78			216.7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4,337.93	58,290.23		58,305.30	4,322.8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694.34	21,980.82		19,222.61	4,452.5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4,391.66	18,736.55		21,579.23	1,548.9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87.24	39,197.85		25,452.77	15,632.3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96.22		2,781.86	314.3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8,617.95	284,930.04		283,954.35	49,593.64		

本表已于2026年4月10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汪丽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1-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60219871119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561292

证书编号: 110101561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

类型 特殊普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春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